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吉林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山东和信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